

关于海门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肖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8 年 1 月 16 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此后，市财政与上下级财政办理了年度财力结算，并完成了 2017 年全市财政总决算编审工作。现在，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根据 2017 年全市财政总决算编审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一、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7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税部门紧紧围绕“两争三区”奋斗目标，全力推进“三件大事”，扎实开展“四大专项行动”，努力克服由于政策性和结构性减税等带来的财政减收的困难，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预算收支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725000 万元，2017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725403 万元，占预算的 100.1%，同口径增长 8.6%。

2、支出决算情况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758251 万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817008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因素，总支出预算调整为 972085 万元。后由于上级转移支付发生变化和清理存量资金等因素，实际总支出预算为 979353 万元。2017 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7857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95.8%，增长 9.4%，结转下年支出 41496 万元。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与计划生育、农林水等重点支出得到了较好的保障，分别增长了 8.5%、44%、7.2%、8.9%、14.3%。

3、收支平衡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25403 万元，经省与市级财政体制结算，我市一般公共预算当年体制分成财力为 757704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987026 万元。安排总支出预算为 979353 万元，实现一般预算支出 937857 万元，未完成项目结转下年支出 4149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73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4、结转资金的使用及资金结余情况

2016年结转至2017年安排的支出66077万元,2017年当年实际支出54359万元;按上级规定,清理结转二年以上项目资金5120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6598万元。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为41496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资金,2017年一般预算净结余为0。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2017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592550万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调整为873760万元。2017年,全市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873794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增长49.4%。

2、支出决算情况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2017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592495万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841150万元。加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等因素59014万元,总支出预算调整为901096万元。后由于上级转移支付发生变化和清理存量资金等因素,实际总支出预算为900614万元。2017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为891584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99%,增长40.9%。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拆迁、征地等土地开发费用和对三大国有企业增加注册资本。

3、收支平衡情况

2017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73794万元，经省与市级财政体制结算，我市政府性基金当年省市补助410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0万元，加上年结转16164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4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总财力为934046万元。2017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为900614万元，2017年政府性基金支出891584万元，结转下年支出903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3432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3500万元。2017全市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529万元，占预算的100.8%，增长21.3%。

2、支出决算情况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2730万元，上年结转640万元，2017年实现支出3369万元，占预算的123.4%，增长48.4%。

3、收支平衡情况

2017全市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529万元，上年结转64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财力为4169万元。2017年实现支出3369万元，按规定调出资金800万元至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平衡财力。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569690 万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434773 万元。2017 年，全市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07017 万元，占预算的 93.6%，增长 25.3%。

2、支出决算情况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574747 万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当年总支出预算 391736 万元，2017 年实现支出 332446 万元，占预算的 84.9%，增长 15.3%。

3、收支平衡情况

2017 年，全市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07017 万元，2017 年实现支出 332446 万元，2017 年当年结余 74571 万元，滚存结余 496734 万元。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7 年年初余额为 83351 万元，当年清理结转二年以上项目资金 7673 万元，按规定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7 通过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000 万元，2017 年年末余额为 65024 万元。

三、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17 年省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 152384 万元，其中一般转

移支付 79971 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 10.7%；专项转移支付 724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3%。

市对区镇一般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25217 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 2.9%。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16908 万元，比上年下降 8.2%，主要原因是区镇土地出让比上年度略有减少，相应土地出让净收益分成有所减少。

四、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情况

2017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收入 26.45 亿元，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7.66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 17.89 亿元，转贷收入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债务支出。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6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3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3.6 亿元，专项债务 62.1 亿元。2017 年省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 亿元，专项债券 4 亿元。2017 年偿还一般债券 0.7 亿，偿还专项债券 3.8 亿元。2017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4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5.6 亿元，专项债务 66.1 亿元。2017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2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6.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0.7 亿元。

五、2017 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市财政局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获得了 2017 年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秀县（市）财政部门。主要做了几下五方面的工作：

一是共对教育、医疗卫生、农业等 29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比 2016 年多了 3 个项目，涉及资金达 15 亿元。二是委托第三方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农业园区、校安工程、安置小区物业管理补贴等十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探索第三方绩效评价的新路子，提高绩效评价的公正性。三是按省要求逐步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选择 6 个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预算一起公开，并在年底对这些项目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四是在绩效管理增点扩面的同时更加注重结果的应用，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共提出多条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五是对已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进行跟踪，重点跟踪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在各项目单位的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合理运用。

六、落实人大及常委会决议情况

（一）积极组织收入，努力提高收入质量

2017 年，受营改增预算级次的影响较大（我市原营业税比重较大）及我市老企业规模不大、纳税总量偏小、新的经济增长点产生税收还要经历较长的时间等因素，我市税占比不高。

为此，财税部门全力组织财政收入，提高收入质量，提高税占比。一是强化税收征管，加强税源监控，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

长点，促进地方税收收入的增长；二是注重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增加地方财源；三是继续做好建筑业税收的挖潜增收工作；四是扎实推进税收协同共治工作，充分发挥各方面协税护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2017年由于部分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未完工或实施进度较慢，而财政资金是严格按照工程进展情况和合同约定拨付的，导致支出执行率偏低。

为此，财政部门会同各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预算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当年实际支出需要正确估算预算支出数。项目预算经批准后，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推进、管理和监督，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另外，根据财政部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要求，推进财政存量资金的统筹使用，探索建立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机制，对上年度执行进度较慢、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单位），财政部门视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压缩其下年财政预算规模。同时，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对连续二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进一步深化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责任意识

针对人大决议中提出的部门领导对预算编制和信息公开不重视的问题，财政部门配合做好对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情况的综

合评议工作，从而更加规范了部门预算的编制、执行和信息公开工作，增强了部门预算管理的法律意识。为了规范全市信息公开工作，市政府印发了《海门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明确了信息公开是各部门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并加强信息公开考核机制，建立预决算公开情况通报制，对未按规定公开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进一步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注重绩效成果的应用

《预算法》规定，各部门（单位）应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党的十九大也提出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地方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是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增强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进一步开展绩效评价的指导工作，逐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并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

从财政决算反映的情况来看，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情况较好。但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受国家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和预算级次调整的影响，财政收入增长缓慢；二是刚性支出增长较快，上级对民生支出标准提速较快，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三是上级频繁出台政策或下达任务，与

预算编制时间不符，导致预算追加无法避免，严格执行《预算法》难度较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7年我市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建立了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了存量资金的清理，全面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地方债务管理，较好地执行了《预算法》。今后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围绕高质量发展和“强富美高”总目标，以民生优先为导向，进一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主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